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杰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3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杰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杰毅犯數罪，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有期徒刑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則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聲請人係因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是聲請人之聲請於

法有據，應予准許。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受刑人並表示：無意見等語。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卉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8日12時4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8月2日13時13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80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62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514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60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2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514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608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8日	113年1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679號（編號1至3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925號（編號1至3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		3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7日9時2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1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5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0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78號	113年度訴字第131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16日	115年4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78號	113年度訴字第1318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6日	115年5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443號（編號1至3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451號